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50135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
评定（一般桥隧）项目
（采购包 5）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主办单位）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主办单位）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项目（采购包 5）；

（二）项目地点：全省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完成甲方委派的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隧道定期检查评定（一般桥隧）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 玖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元伍角贰分 (¥ 954872.52 元); 检测工程量: 土建、机电、其他工程全部检测隧道 19座/15339.00 延米, 仅检测土建、其他工程隧道 3座/590.50 延米, 仅检测机电隧道 56座/40449.69 延米; 检测单价: 土建、机电、其他工程全部检测 40.00 元/延米, 仅检测土建、其他工程 30.00 元/延米, 仅检测机电工程 8.00 元/延米(附乙方报价一览表)。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含乙方提供检查评定工作的人员及设备使用的所有费用, 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税(包括增值税)费等未进行单独列项的费用, 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列项费用中,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按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

四、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10 月 10 日前提交报告)。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为质保期。在质保期内, 各市通过经常性检查发现乙方定期检测评定的隧道属于疑似四五类的, 由乙方进行现场复查检测, 复查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乙方合同价格内, 不单独计量支付。

五、结算方式

(一)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 甲方根据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经甲方技术审查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4. 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 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六、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西安、宝鸡、咸阳、延安、榆林境内 78 座/56379.19 延米隧道定期检查评定，鼓励使用隧道智能检测车等自动化快速检测装备进行检测；需按照“一隧一报告”形成所检测隧道定期检查评定分报告（分报告以每座隧道为单元分开编制，单独成册）和所检测隧道检查评定总报告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均以市为单元编制），并协同管养单位将定期检查信息更新录入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隧道子系统等省级系统；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与统计年报库及隧道卡片基础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形成比对问题清单，并配合做好国隧库与统计年报库比对工作；按照“一隧一策”原则，协助各隧道管养单位针对性编写或完善运行 5 年以上且为长隧以上 5 座隧道的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

七、投入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斌，性别：男，年龄：47，职务：副总经理，职称：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编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公路）检测师 1141152G，联系方式：18691564168。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杨欢，性别：男，年龄：39，职务：副总经理，职称：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编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201712006759，

联系方式：13772433169。

八、其他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交的工作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

在合同期内，乙方要根据甲方需求至少派驻 1 名技术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集中办公完成标段工作任务，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并依法为其缴纳各项保险，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因社保、工资、意外事故、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售后服务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外业检测，并提交报告。在质保期内，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发现疑似四五类隧道时，要根据甲方有关工作安排，48 小时内赴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薛鹏 18706777579。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一)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 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以及我省隧道养护管理相关规定。

(二)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 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 除承担法律责任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25日的，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承担总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发生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 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金家建

乙方：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主办单位）（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 205 号中交一公院科技产业园试验楼

三层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20015000024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冯永平

乙方：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庙后王路 125 号

开户行： 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账 号： 81108010132019675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王

2025 年 7 月 2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给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创造安全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与乙方（供应商）：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主办单位）、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

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在现场的所有检测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乙方：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主办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乙方：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2025年7月21日

廉政合同

为保证本项目的高效优质完成，保证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参照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称甲方）与乙方（供应商）：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主办单位）、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本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检测市场的处罚。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杨永建

乙方：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主办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周心平

乙方：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王江

2025年7月21日

附件一：

采购包 5 (SD1 标包) 报价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量	单价 (元/延米)	合计（元）
1	土建设施、机电设施、其他工程设施三项全部检测	19 座/15339.00 延米	40.00	613560.00
2	仅检测土建设施、其他工程设施	3 座/590.50 延米	30.00	17715.00
3.	仅检测机电设施	56 座/40449.69 延米	8.00	323597.52
总报价	大写：玖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元伍角贰分 小写：954872.52 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为质保期。			
说明： 1. 本报价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提供检查评定工作的人员及设备使用的所有费用，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税（包括增值税）费等未进行单独列项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列项费用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乙方：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主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乙方：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西安中交一公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新平

法定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 205 号中交一公院科技产业园试验楼三层

成员名称: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晓林

法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125 号

鉴于上述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普通国省道公路新改建工程检查评定(一般桥隧) (项目名称) 采购包 5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西安中交一公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其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联合体牵头单位。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中, 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

4、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提交。

5、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并共同承担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内部职责分工,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西安中交一公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除机电)及总体协调;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7、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未履行完毕时自动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 3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西安中交一公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周新平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梁晓林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